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MQB平台第二包制动盘配套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	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MQB平台第二包制动盘配套项目
项目简介	<p>1) 企业概况</p> <p>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2日，为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制造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设计制造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车桥公司”)厂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汽路1299号，厂区厂房为汇众车桥公司自有厂房，总建筑面积27802.71平方米；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众公司”)厂址位于上海市园国路211号和园福路158-258号(属于同一厂区不同门牌号)，有吴塘支流贯穿其中，将厂区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北部厂区为园国路211号、南部厂区为园福路158-258号)，厂区厂房为上海汇众公司自有厂房，总建筑面积共计113414.89平方米。汇众车桥公司与上海汇众公司实际属于同一个大厂区，位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内。</p> <p>2) 项目背景</p> <p>汇众车桥公司原有厂房主要从事轿车配套的副车架、后桥、横向导臂等焊接件及装配件的生产，年产量为67.4万台/套。</p> <p>为适应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的需求，汇众车桥公司拟投资 10180 万元，使用上海汇众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国路211号2#建筑 A 区现有空置厂房，利用建筑面积 658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制动盘的生产加工，预计年产量为 560 万只，即本项目。本项目于2017年9月取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p>

建设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国路211号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高温、噪声、工频电场、金属粉尘、2-乙基-1-己醇钛（4+）盐、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石油精、2-丁氧基乙醇、1-甲氧基-2-丙醇、硅酸乙酯、四异丙基钛酸酯、矿物油、脂肪酸、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聚醚、醇醚类溶剂、二元羧酸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臭氧、苯、甲苯、二甲苯、四氯化碳、酯类等有机溶剂、铅、汞、铬、镉、甲醛、甲苯二异氰酸酯、粉尘、高温、噪声、紫外线等
	检测结果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霍婷婷（类比现场调查）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施尔昕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	2018. 2. 26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建设项目作业场所的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急救援措施、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符合GBZ1-2010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报告提出了针对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的细化设计、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建议。</p> <p>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但还有不足之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p> <p>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p>1) 防护及应急设施设计及管理措施建议</p> <p>(1) 精加工、喷漆等岗位拟配备的机械排风装置必须遵循形式适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控制点风速应足以将发生源产生的尘、毒吸入罩内，密闭罩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4m/s。机械通风设备应根据生产负荷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修，以保证防护设备正常运行。防护设备损坏时，应当及时抢修，抢修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岗位应当停止生产。劳动者在检修和抢修时，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并佩戴符合要求的有效个体防护用品。</p> <p>(2) 水性漆、清洗剂、防锈剂、切削液等化学品使用地点拟设置的应急喷淋洗眼装置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 米，以满足应急需要。同时应在作业区域配备应急处置设备清单、个人防护用品清单及储存位置记录，并做到救援器材定期检查、急救药物定期更换，确保应急时的正常使用。应急救援设施存放处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应确保劳动者知晓。应使劳动者掌握急救用品的使用方法。现场应急救援设施应是经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合格的产品，应安全有效，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责任到位，有人负责，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新，保证现场应急救援设施的安全有效性。</p> <p>2) 针对职业健康检查的建议</p> <p>根据类比资料，类比现场职业健康检查存在体检率不</p>
---------	--

足，体检项目不齐全的问题，因此在本项目在职业健康监护应予以改进和完善。企业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100%。项目建成后，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必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进行。

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病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给予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建议

建设单位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十一条的内容，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 （八）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 （十一）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 (十二)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4) 化学品储存及使用和管理建议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使用的化学品应根据生产需求及计划，按照最低量进行购买、储存、登记。

(2)隔离存放：应根据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和性质进行隔离存放，以避免发生火灾、爆炸等情况。不相容化学品清单，请参考化学品禁忌配伍表。化学品使用结束后，应返回至原地点进行存放。甲乙类化学品存放时，应远离火源或易燃材料。所有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的存放高度不应高于平视的视线高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有害废物，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并交由专业机构集中处置。

(3)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执行标准文件等均应存档，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同时存放在相应的物料使用、存放等区域，并对职工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识别安全标签和掌握有关应急处理方法、自救措施以及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能力。

(4)对生产中所使用的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料、产品，要做到严密包装，用具、器材、容器应坚固，符合运输安全要求，防止在运输中破损、外逸或扩散。

3) 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定期监测

(1)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2)建议建设单位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

(3)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6) 职业卫生培训建议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如下几点。

(1)应当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将职业卫生培训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要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人员。

(2)要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真实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训练科目及考核情况等内容,并将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证明,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培训情况等,分类进行归档管理。

(3)要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没有能力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a.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

b.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

行。

c.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

d. 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

建议建设单位向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以下防护建议，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职业危害事故。

7) 粉尘

在可能产生粉尘的作业岗位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加强通风，劳动者作业时应在上风向操作。

8)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降噪等措施，尽量将噪声源与劳动者隔开，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

噪声超过 85dB(A) 的施工场所，应为劳动者配备有足够衰减值、佩带舒适的护耳器，减少噪声作业时间，实施体力保护计划。

9) 高温

夏季高温季节应合理调整作息时间，避开中午高温时间施工。严格控制劳动者加班，可能缩短工作时间，保证劳动者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时间。

当气温高于 37℃ 时，一般情况下应停止施工作业。

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工间休息室和浴室，休息室内设置空调或电扇等降温设施。

夏季高温季节为劳动者提供含盐清凉饮料，饮料水温应低于 15℃。

高温作业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高温作业岗位。

10) 有机溶剂等化学毒物

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在使用有机溶剂、涂料或挥发性化学物质时，应当设置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设

施。劳动者应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作业点的上风向施工。分装和配制油漆、防腐、防水材料等挥发性有毒物质时，尽可能采用露天作业，并注意现场通风。工作完毕后，有机溶剂、涂料容器应及时加盖封严，防止有机溶剂的挥发。

使用有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高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应对接触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后，须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防护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局（2017）90 号令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12)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将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目标管理，明确职业病防治职责。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努力健全并严格执行已有的各项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同时应把职业卫生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证一定的职业病防治经费。

13) 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的维护

(1)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设备检修保养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避免检修保养时意外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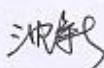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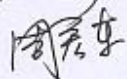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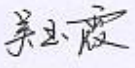
(2)必须建立严格的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要有专人管理，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

14) 劳动合同方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

	<p>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p> <p>15) 其他</p> <p>(1)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p> <p>(2)如果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原辅材料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3)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30 天内应向辖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见附件1</p>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MQB 平台第二包制动盘配套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8年5月10日,上海汇众汽车车轿系统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MQB 平台第二包制动盘配套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有关职业卫生规范的要求。</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细化项目空调及通风设计的描述和评价;2. 完善废气燃烧处理、喷漆清洗等工艺的描述和评价;3. 专家提出其他应修改的建议。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较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后形成正式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 沈 新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成员: 周宏东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吴玉霞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5月10日</p>	